

臺北市公園及行道樹認養 000 年度考核評分表

考核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區別		里別		公園名稱		面積	m ²
地點							
認養人					電話：		
考評項目	具體內容					評分	小計
環境清潔 (25%)	草坪、硬鋪面、人行步道、彈性地墊等清潔維護情形(12.5%)						
	矮牆、涼亭、座椅、遊具、垃圾箱、工具箱、告示牌等設施清潔維護情形(12.5%)						
植栽維護 (25%)	植栽維護管理品質(25%)						
設施維管 (25%)	遊樂、運動、體健、涼亭、座椅、步道鋪面、洗手台、花台等設施安全及維護情形(15%)						
	設施標示、花木解說等告示牌維護情形(10%)						
綜合評估 (20%)	認養人參與情形(20%)						
其他條件 (±5%)							
總分							

備註：

1. 因每一認養標的類型、立地環境條件及設立時期各不相同，請各考核人員可在其他條件項下依其整體環境表現酌予給分，加減不超過5分為原則。

2. 年度考核平均分數達 85 分以上，得公開表揚。

考核人員簽名：_____